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 文件

农农发〔2026〕10号

关于印发《全国农药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林草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林草局：

农药是重要的生产资料，广泛用于农业、林业、卫生等领域控

制有害生物，为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发挥重要作用。为推进农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农业农村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制定了《全国农药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

2026年10月19日

全国农药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农药是至关重要生产资料，在农业、林业、卫生等领域有害生物控制中发挥不可替代作用。“十五五”时期是农药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为科学引领农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推动农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智能生产、绿色产品、高效施用为主攻方向，以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为路径，加快优化调整产能布局，推进产品结构迭代升级，构建以先进制造为核心的现代农药产业体系，巩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心地位，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提供基础支撑，不断提升农药产业国际市场竞争力。

到2030年，农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产能总体稳定，品种结构不断优化，加快推进农药经营服务和科学使用一体化。农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支持建立企业为主体的创新联

合体，催生以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为支撑的农药新质生产力，加快抢占全球农药科技创新制高点。农药行业管理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严格试验单位监管，简化登记资料要求，优化出口政策，建立健全产能监测预警机制，推动试验数据国际互认，巩固拓展我国在全球农药生产制造的优势地位。

二、推动产业提档升级

（一）统筹区域发展。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国家重大战略安排，立足区位优势、资源禀赋，统筹农药产业区域布局。东部地区瞄准国内外市场，鼓励自主创新，加大新品种研发转化。中西部地区适度发展原药生产和制剂加工。引导农药企业入驻符合产业定位、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的合规园区，相关化工园区应按规定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二）调整调控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农药产业政策，列入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的农药产品不再新增生产许可、严控新增登记数量。严控产能无序扩张，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限制低水平重复投资建设、简单扩增产能项目，避免产业“内卷式”竞争。重点支持高效低风险农药研发推广、产业绿色升级、智能化建设等项目。

（三）推进农药工业技术改造。引导农药制造向绿色化、低碳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大力推广微通道连续流反应器、管式反应器、连续萃取设备等先进工艺装备，实施反应精馏、连续硝化等工艺升级改造。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前沿低碳技术研发，逐步建立农药产品碳足迹评价体系，发布绿色

低碳工艺名录，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装备。促进农药生产“智改数转网联”，推动人工智能与农药制造融合发展。

三、优化调整产品结构

（四）鼓励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应用。面向农业生产、公共卫生、安全发展需要，集成应用基因编辑、核酸干扰、生物合成、人工智能辅助设计等前沿科技手段，创制农药新品种。加快研发适宜植保无人飞机作业、环境友好、高效低风险等农药产品，以及满足特色小宗作物、卫生、园林、仓储等方面健康安全用药。鼓励发展超低容量、水基化、缓释型等剂型产品。稳妥有序推进纳米技术在农药产品中的应用。支持开发推广新型施药方式，提高农药使用精准化水平。

（五）有序退出高风险农药品种。健全农药再评价制度，加强已登记农药安全性、有效性监测，与农药登记延续有机 衔接，加大低效高风险农药淘汰替代。研究制定农药助剂管理措施，控制有毒有害溶剂助剂使用。严格落实高毒农药监管要求，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使用行为。

（六）大力发展生物农药。加快生物农药资源开发，完善生物农药登记有关要求。推动微生物农药菌种保藏，规范微生物农药菌株管理，完善相关生物农药登记资料要求。积极研发推广核糖核酸农药、多肽农药、植物诱抗剂、信息素等新型生物农药，抢占生物农药科技创新制高点，不断提升我国生物农药市场份额。

专栏 1　农药产品结构指南	
鼓励发展	高效生物农药；特色小宗作物用药；植保无人飞机专用产品；重点面向解决水稻螟虫、稻飞虱，小麦赤霉病、茎基腐病，病毒病，蔬菜小菜蛾、蓟马、烟粉虱，多花黑麦草，松材线虫，红火蚁，草原鼠害等重大病虫草害的新型高效低风险农药及抗性治理替代产品等
限制发展	**杀虫剂：**敌百虫、乐果、毒死蜱、三唑磷、吡虫啉、阿维菌素、氟虫腈、丁硫克百威、氰戊菊酯、乙酰甲胺磷、啶虫脒、噻虫嗪、杀虫双、杀虫单、氯虫苯甲酰胺、吡蚜酮、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胺、烯啶虫胺、呋虫胺、硫双威、氟苯虫酰胺等
	杀菌剂：多菌灵、百菌清、福美双、福美锌、三唑醇、丙环唑、代森锰锌、石硫合剂、异菌脲、三环唑、戊唑醇、嘧菌酯、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丙硫菌唑、五氯硝基苯、甲霜灵、甲基硫菌灵等
	除草剂：草甘膦、2,4－滴、2 甲 4 氯、精草铵膦及其盐；乙草胺、莠去津、丁草胺、莠灭净、麦草畏、甲草胺、敌草快、草铵膦、烯草酮、硝磺草酮、烟嘧磺隆、2,4－滴异辛酯、氟乐灵、二甲戊灵、特丁津、苄草丹等
	植物生长调节剂：多效唑、复硝酚钠、氯吡脲、乙烯利、赤霉酸、丁酰肼等
	杀鼠剂：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梭菌毒素、氟鼠灵等
	其他：国内禁止使用、仅保留出口的农药以及其他限制使用的农药等

四、依法规范农药经营

（七）推动农药经营模式转型升级。鼓励发展连锁经营、加盟经营、规模经营，优化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网点分布。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坚决打击农药无证经营、流窜销售，加强门店销售监管。建立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农药监管跨区域协同。推动经营使用服务一体化，支持农药经营者与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融合发展。

（八）加大互联网农药经营管理力度。推动构建互联网农药

规范经营长效机制，发布互联网经营农药负面清单，明确互联网交易第三方平台责任和义务，压实互联网农药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与打击违法行为相结合，提高互联网农药经营管理水平，维护互联网农药市场秩序。

（九）持续开展农药经营培训指导。鼓励有条件的科研院校开展农药经营人员培训，提升农药经营者业务素质。鼓励农药经营者提出有害生物诊断与防治用药建议，指导农户科学选购和合理使用农药。

五、深入推进科学安全用药

（十）加强农药抗性监测与治理。构建农药使用监测、效果评估支撑体系，系统开展农业领域农药使用情况、包装废弃物回收等监测，定期分析、研判农药使用监测数据，科学评估防病治虫效果、保产增产提质作用。大力推行全国范围分区域农药交替轮换使用。积极推广应用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措施，延缓抗性产生和发展。

（十一）提升农药施用组织化专业化水平。鼓励发展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改善设施装备条件，大力推广高效施药器械、智能化精准化施药技术，着力提升粮食主产区、重大病虫源头区统防统治服务能力。积极引导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使用大包装农药，促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十二）加强科学用药技术推广服务。持续开展精准用药提质增效行动，依托百万农民科学安全用药培训活动，推广普及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技术。在粮食主产区、果菜茶优势产区，探索建

立农药安全使用指导制度，引导农民科学选药、精准施药、安全用药，严格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

六、扶持培育优势企业

（十三）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整合农药产学研创新体系和资源，支持农药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农药研发创新联合体，开展农药新靶标、分子新骨架等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持续推进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决策、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

（十四）严格企业准入审批。协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政策要求，严格新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鼓励企业有序开展兼并重组，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加大“厂中厂”清理治理力度。

（十五）助力农药企业“走出去”。多途径搭建农药领域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指导农药企业稳妥有序赴海外建厂，努力提升我国农药产业全球资源配置和市场布局能力。优化农药出口政策，支持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鼓励企业出口高附加值产品，支持创立国际化农药品牌。推进农药登记试验管理体系与国际接轨，加强多边、双边合作，推动试验数据互认。

七、优化农药管理服务

（十六）健全完善法规制度。推进农药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完善农药登记制度和救灾农药储备制度，严格农药中介服务组织管理。探索制定农药标准化经营规范，督促农药经营人员落实指导选药用药责任，逐步建立农药登记生产一体化、经营使用有机结合的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农药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有效支撑

构建运行规范、鼓励创新、良性竞争的农药市场秩序。

（十七）完善农药登记支撑体系。逐步实施农药登记申报、评审全程电子化智能化，提升农药登记信息化水平。围绕新场景、新产品、新技术、新需求，分类制定实施差异化评价技术规范，满足行业创新发展和农业生产实际需要。探索农药登记制度改革，调整相同农药产品登记政策。积极推动特色小宗作物用药登记。

（十八）加强产能监测预警。优化农药产能监测、预警与调控相关工作机制，开展主要农药品种全球需求测算和产能监测，稳步推进常用农药品种价格监测，加大农药市场信息发布力度。加强全国主要农药品种生产项目立项备案信息通报，推进产能有序发展。

（十九）完善试验管理体系。健全农药登记试验体系，优化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区域布局。强化农药登记试验质量体系建设，完善农药登记试验规范，加强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农药登记试验水平。探索建立登记试验关键项目电子化记录，推动实现试验过程和数据信息可追溯。加强农药试验样品管理，建设样品数据库。加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推进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部省两级农药监管信息服务，加快构建试验、登记、生产、经营、使用安全风险监测等全产业链农药数据库。整合农药产业信息，实现数据共建共享，优化综合查询服务，分析农药产业链各环节效益与瓶颈，指导推动农药产业转型升级。健全完善高毒高风险农药闭环管理平台，

强化溯源管理。

（二十一）完善农药标准体系。深化农药标准全链条协同，有序推进农药国家标准建设，统筹协调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规范企业标准。加大力度制修订农药标准，推动制定农药产品隐性成分添加通用检测方法，加快构建技术领先、衔接协同、覆盖面广的农药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我国农药标准国际化。

（二十二）提升农药管理支撑能力。建设国家农药创新应用评价中心，统筹开展创新研发、准入评估、风险监测、再评价等工作，强化管理技术支撑。开展农药领域关键技术基础性攻关，健全优化农药评价模型和风险评估技术体系，探索开拓试验替代路径。

专栏 2 建设国家农药创新应用评价中心
1.**完善科学评价体系。**构建 AI 深度融合的农药健康、膳食、环境影响、代谢物、药害等风险评价技术体系，标准物质与专用试材体系，检验检测方法开发验证及非测试方法技术评价体系，补齐创新农药评价、风险监测与再评价短板。 2.**构建农药风险监控一体化指挥调度体系。**升级改造农药管理信息平台，汇聚农药基础信息、产供销、质量追溯、技术评审、风险监测、监督管理等全链条数据，实现大数据分析、平台化展示、一体化指挥调度。 3.**搭建国家创新应用平台。**利用生物合成、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绿色农药先导化合物发现与评价系统，打造技术、人才、设备协同共享、产学研管融合平台，统筹开展创新研发、准入评估、风险监测、再评价等工作，强化管理技术支撑。

八、加强组织实施

健全跨部门协同配合、部省市县上下联动机制，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引导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登记试验单位、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加大农药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6 年 10 月 23 日印发